

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提要報告



壹、前言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之水準，即將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等，用以陳示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情形。舉凡現代化國家對生命表之編算均極為重視，並將其國民平均餘命，用為衡量該國經社福祉之一項重要指標。本部負責按年編布生命表，除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外，並供各級法院、律師、保險業等單位作為民事賠償及訂定保險費率之重要參據。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本部戶政司及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基本資料，按「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與男性、女性、兩性之五歲年齡組編算而成。本文係就九十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貳、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一、零歲平均餘命

(一)九十年臺閩地區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5.58 歲，男性為 72.87 歲，女性為 78.75 歲。若與八十九年比較，兩性增加 0.28 歲、男性增加 0.20 歲、女性增加 0.31 歲。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5.88 歲，較八十九年之 5.77 歲擴大 0.11 歲。（詳表一）

(二)各行政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就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 79.11 歲最高、高雄市 75.28 歲居次，臺灣省之 75.06 歲較低；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之 77.33 歲最高，臺灣省之 72.00 歲較低；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 81.79 歲最高，高雄市之 78.04 歲較低。若就臺灣省境內之五大都市(都市化程度較高)與十六縣(都市化程度較低)為二大分類，其編算結果顯示，臺灣省五大都市居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3.60 歲，女性為 78.76 歲，均較臺灣省十六縣居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1.80 歲，女性為 78.24 歲為高，分別高出 1.80 歲及 0.49 歲。（詳表一）

(三)各統計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就臺灣地區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大統計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以北部區域最高，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76.80 歲，男性 74.66 歲，女性 79.48 歲；中部區域次之，兩性為 74.64 歲，男性 71.85 歲，女性 77.93 歲；南部區域再次之，兩性為 74.47 歲，男性 71.52 歲，女性 77.66 歲；而以東部區域較低，兩性為 70.81 歲，男性 67.36 歲，女性 75.33 歲，如與北部區域比較，分別少 5.99 歲、7.30 歲、4.15 歲。(詳表一)

表一 臺閩地區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單位：歲

地 區 別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增 減 值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臺 閩 地 區	75.58	72.87	78.75	75.30	72.67	78.44	0.28	0.20	0.31
臺 灣 地 區	75.61	72.88	78.74	75.33	72.62	78.45	0.28	0.26	0.29
按行政區域分									
臺 灣 省	75.06	72.00	78.45	74.74	71.70	78.09	0.32	0.30	0.36
十六縣	74.68	71.80	78.24	74.34	71.50	77.90	0.34	0.30	0.34
五大都市	76.04	73.60	78.76	75.74	73.33	78.40	0.30	0.27	0.36
臺 北 市	79.11	77.33	81.79	78.87	76.97	81.62	0.24	0.36	0.17
高 雄 市	75.28	73.04	78.04	75.15	72.93	77.90	0.13	0.11	0.14
按統計區域分									
北部區域	76.80	74.66	79.48	76.59	74.47	79.26	0.21	0.19	0.22
中部區域	74.64	71.85	77.93	74.33	71.50	77.67	0.31	0.35	0.26
南部區域	74.47	71.52	77.66	74.13	71.27	77.32	0.34	0.25	0.34
東部區域	70.81	67.36	75.33	70.70	67.23	75.29	0.11	0.13	0.04

(四)近十年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就八十一年至九十年間，臺閩地區各行政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變動觀察，其變動情形如下：

1. 就整體變動而言：十年來臺閩地區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由 74.26 歲提高為 75.58 歲，增加 1.32 歲。男性由 71.78 歲提高為 72.87 歲，增加 1.09 歲；女性由 77.19 歲提高為 78.75 歲，增加 1.56 歲，以女性增加較為快速。
2. 就行政區域而言：臺灣省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由 71.19 歲提高為 72.00 歲，增加 0.81 歲；女性由 76.76 歲提高為 78.45 歲，增加 1.69 歲。臺北市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由 75.95 歲提高為 77.33 歲，增加 1.38 歲；女性由 80.54 歲提高為 81.79 歲，增加 1.25 歲。高雄市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由 72.00 歲提高為 73.04 歲，增加 1.04 歲；女性由 76.86 歲提高為 78.04 歲，增加 1.18 歲。顯示臺灣省男性平均餘命增加最為緩慢，而女性平均餘命反而增加最快。

3. 就增加速度而言：十年來臺閩地區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平均每年增加 0.15 歲，呈現緩慢增加趨勢，惟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平均每年僅增加 0.07 歲，增幅緩慢，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0.21 歲，近五年來平均餘命已有加速增加現象，顯示八十四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其效果已逐漸顯現，反應在國人平均餘命的增加效果上。(詳表二)

表二 近十年臺閩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

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

單位：歲

年 別	臺閩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八十一年	74.26	71.78	77.19	71.19	76.76	75.95	80.54	72.00	76.86
八十二年	74.28	71.61	77.52	71.16	77.14	75.99	80.83	71.81	77.03
八十三年	74.50	71.81	77.76	71.51	77.46	76.18	80.95	72.11	77.31
八十四年	74.53	71.85	77.74	71.47	77.44	76.18	81.08	72.44	77.27
八十五年	74.55	71.89	77.77	71.48	77.42	76.37	81.14	72.11	77.45
八十六年	74.58	71.93	77.81	71.16	77.63	76.51	80.96	72.33	77.37
八十七年	74.83	72.20	77.96	71.45	77.84	76.56	81.20	72.51	77.43
八十八年	75.04	72.46	78.12	71.52	77.81	76.84	81.55	72.76	77.65
八十九年	75.30	72.67	78.44	71.70	78.09	76.97	81.62	72.93	77.90
九十年	75.58	72.87	78.75	72.00	78.45	77.33	81.79	73.04	78.04

(五)國際比較：九十年我國臺閩地區國民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比歐美先進國家約低 2 ~ 4 歲；就亞洲臨近國家觀察，則高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而低於日本、新加坡。日本仍是世界上最長壽之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7 歲、女性為 84 歲，我國零歲平均餘命男性較日本少 4 歲，女性較日本少 5 歲，顯見二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仍大。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觀察，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約略低於美國、德國 1 歲左右，較法國、英國少 2 歲，較加拿大少 3 歲；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約略低於英國、美國 1 歲，較德國、加拿大少 2 歲，較法國少 4 歲。(詳表三)

表三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九十年(西元 2001 年)

單位：歲

國 家 別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	76	73	79
日 本	81	77	84
中 國 大 陸	71	69	73
韓 國	74	71	78
馬 來 西 亞	73	70	75
新 加 坡	78	76	80
菲 律 賓	67	64	70
美 國	77	74	80
加 拿 大	79	76	81
英 國	77	75	80
法 國	79	75	83
德 國	78	74	8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編印「2001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二、死亡機率

(一) 零歲死亡機率

1. 九十年臺閩地區零歲死亡機率，兩性為千分之 6.31，男性為千分之 6.84，女性為千分之 5.72。若與八十九年比較，兩性平均減少 0.24 千分點，男性減少 0.20 千分點、女性減少 0.30 千分點。（詳表四）
2. 各行政區域零歲死亡機率：就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臺北市千分之 5.55 較低，高雄市為千分之 5.88，而以臺灣省千分之 6.44 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臺北市千分之 5.44 較低，臺灣省千分之 7.05 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高雄市千分之 5.41 較低，臺灣省千分之 5.77 較高。若與八十九年比較，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臺北市減少 0.47 千分點，高雄市減少 1.35 千分點，臺灣省減少 0.11 千分點；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臺北市增加 1.21 千分點，高雄市減少 0.66 千分點，臺灣省減少 0.43 千分點。（詳表四）
3. 各統計區域零歲死亡機率：就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北部區域千分之 5.86 較低，中部區域為千分之 6.15、南部區域為千分之 6.94，而以東部區域千分之 9.90 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北部區域千分之 6.27 較低，東部區域千分之 10.19 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亦以北部區域千分之 5.39 較低，東部區域千分之 7.53 較高，東部區域男性死亡機率偏高現象，殊值特別觀察，注意改善。（詳表四）

表四 臺閩地區零歲死亡機率之比較

單位：千分率

地 區 別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增 減 千 分 點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1)	(2)	(3)	(4)	(5)	(6)	(7)=(1)-(4)	(8)=(2)-(5)	(9)=(3)-(6)
臺閩地區	6.31	6.84	5.72	6.55	7.04	6.02	-0.24	-0.20	-0.30
臺灣地區	6.31	6.83	5.74	6.56	7.05	6.01	-0.25	-0.22	-0.27
按行政區域分									
臺灣省	6.44	7.05	5.77	6.70	7.16	6.20	-0.26	-0.11	-0.43
十六縣	6.43	6.95	5.87	6.70	7.31	6.03	-0.27	-0.36	-0.16
五大都市	6.48	7.64	5.21	6.75	6.24	7.31	-0.27	1.40	-2.10
臺北市	5.55	5.44	5.75	5.28	5.91	4.54	0.27	-0.47	1.21
高雄市	5.88	6.44	5.41	6.92	7.79	6.07	-1.04	-1.35	-0.66
按統計區域分									
北部區域	5.86	6.27	5.39	6.12	6.86	5.32	-0.26	-0.59	0.07
中部區域	6.15	6.72	5.52	6.93	7.00	6.82	-0.78	-0.28	-1.30
南部區域	6.94	7.51	6.32	6.54	7.02	6.04	0.40	0.49	0.28
東部區域	8.90	10.19	7.53	9.70	10.50	8.59	-0.80	-0.31	-1.06

(二) 年齡別死亡機率

1. 兩性死亡機率：九十年臺閩地區之兩性死亡機率，若以十歲年齡別觀察，10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1.11；20歲增為千分之3.65；30歲再增為千分之6.09；至60歲則急遽升為千分之58.75；70歲為千分之159.81；80歲達千分之467.94。
2. 男性死亡機率：10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1.29；20歲增為千分之5.06；30歲再增為千分之8.77；至60歲急遽升為千分之77.38；70歲為千分之195.54；80歲達千分之496.35。
3. 女性死亡機率：10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0.88；20歲增為千分之2.17；30歲再增為千分之3.31；至60歲急遽升為千分之40.88；70歲為千分之123.69；80歲達千分之420.57。各年齡別均呈現女性死亡機率遠低於男性。(詳表五)

表五 臺閩地區十歲年齡別死亡機率之比較

民國九十年

單位：千分率

年 齡 組 別	臺閩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10歲	1.11	1.29	0.88	1.37	0.89	1.05	0.69	0.72	0.99
20歲	3.65	5.06	2.17	5.44	2.28	2.89	1.58	3.72	1.81
30歲	6.09	8.77	3.31	9.32	3.48	5.23	2.16	7.85	3.48
40歲	12.71	18.24	7.01	19.09	7.23	12.10	5.50	19.20	7.35
50歲	26.10	36.02	15.93	37.67	16.29	26.08	13.45	36.50	16.46
60歲	58.75	77.38	40.88	78.84	41.89	61.56	31.97	84.93	44.92
70歲	159.81	195.54	123.69	206.99	125.62	151.89	96.76	198.05	134.40
80歲	467.94	496.35	420.57	575.05	431.72	352.70	297.78	455.04	448.66

參、結 論

由於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持續提升，以及政府增進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險措施，加強醫療衛生保健設施之擴充，且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提高，致國民零歲平均餘命逐年遞升。八十四年起我國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此項措施為國內醫療保險制度之重大變革，開辦前全國約有 61% 人口參加公保、勞保、農保等三大社會保險體系，即當時有近四成民眾(約 860 萬人)未能納入社會保險，其中又以兒童及老人等依賴人口居多數，而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將此部分弱勢人口全部納入為保險對象，並對低收入戶提供免費就醫，健保費由政府補助，使國人就醫的方便性及普及性大幅提升，國人健康獲得更妥善的醫療照顧，處於社會弱勢、邊緣族群的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死亡率得以逐年下降，因此全民健康保險之效果已逐漸顯現於近年國人平均餘命的提升上，就最近十年來臺閩地區女性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趨勢觀察，由八十一年之 77.19 歲提高至九十年之 78.75 歲，增加 1.56 歲，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由 71.78 歲提高至 72.87 歲，增加 1.09 歲，惟就平均餘命之增幅而言，女性明顯高於男性。

另編算結果顯示，都市化程度之高低與其零歲平均餘命之高低成正比，臺北市、高雄市零歲平均餘命較臺灣省為高；臺灣省五大都市又較十六縣為高，臺灣北部區域較中部區域為高，中部區域又較南部區域為高，而東部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最低，其居民零歲平均餘命亦相對最低，呈現都市與鄉鎮間之顯著差異現象。因此，如何

均衡不同區域間之發展，提升偏遠、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衛生水準，縮小城鄉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差距，實為當今政府重要施政課題。